

金财综〔2019〕17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1357H号

授权代表：郭敏 联系电话：18055175880

被投诉人：金寨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十六楼

联系人：汪滢 联系电话：0564-7350830

被投诉人：金寨县教育考试中心

地 址：金寨县梅山镇

联系人：黄选斌 联系电话：13956126416

投诉人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金寨县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购置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AHJZCG2019-H080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于2019年9月4日正式受理，依法向被投诉人金寨县政府采购中心、金寨县教育考试中心送达了投诉书副本，根据投诉情

况下达了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的通知书，对该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上级财政部门进行了业务咨询，向县政府分管领导作了请示，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的投诉情况

（一）投诉事项：答复函对我司（投诉人）质疑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投标时需针对本项目在安徽省内市级及市级以上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能够与县级-市级-安徽省-教育部考试主管部门互联互通的证明”（以下简称：互联互通证明）这一条资格内容不作修改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排斥了我司作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法律依据：1、违反了财政部财库（2019）38号文《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款：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中规定的“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文件自2019年9月1日执行，本项目招标开标日期为2019年9月5日，理应遵守财政部该文件规定。2、违反了财政部87号令 第十七条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招标文件把提供安徽省内市级及市级以上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互联互通证明作为投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的时候还要求互联互通证明加盖

生产厂家公章)明显属于把证明、背书作为资格要求,违反了财政部87号令规定。3、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小项规定的:“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把提供安徽省内市级及市级以上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互联互通证明作为投标资格条件,排斥了安徽省外区域市级及市级以上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互联互通证明,具有明显的特定行政区域排他性。我司生产的巡考系统核心设备在江苏、广东、湖北等多地使用合格,并由江苏、广东、湖北等多省区省、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了能够实现学校、县区、地市、省级和教育部五级互联互通的证明,以特定的安徽省内的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互联互通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资格条件,明显有违公平竞争原则。

(三) 投诉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情况: 1、我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标准的起草、制定参与者;并且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的检验平台(第二备用平台)也是我司生产。我司生产的巡考系统核心设备在江苏、广东、湖北等多地使用合格,只要没有人为干扰因素,完全可以实现学校、县区、地市、省级和教育部巡考系统的五级互联互通。只是因为我公司发展战略是渐进式发展,2018年下半年才开始进入安徽市场,目前在安徽省只有一个成功案例。巡考系统的最终目

的是要实现与教育部的互联互通，外省考试机构出具的互联互通证明与安徽省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互联互通证明理应具有同等效力。2、目前极少数几家生产巡考系统核心设备的厂家在安徽市场联手进行垄断，划分好安徽省内各自中标的区域范围，以安徽省内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互联互通证明为资格条件排斥其他厂家参与项目竞争，以达到串通投标、抬高预算价格、中标价格的目的。比如金寨县区域，不管最终中标的投标人是谁，所投核心产品都必须是某厂家的，与其联手的其他厂家产品只能作为陪标。另外，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时候还要求互联互通证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就更明显为了达到控标的目的。本项目预算 750 多万元，最高限价 650 多万元，如使用我司产品，在保证同等质量、售后服务和合理利润前提下，本项目预算不超过 450 万元，可以为国家财政节约 40%以上的财政资金。3、本项目初次招标的时候对互联互通证明的要求是：该证明必需是安徽省教育考试中心或六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出具，重新招标后将此条修改为安徽省内市级或市级以上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证明均可，我司相信重新招标作出此项修改，肯定有相关的依据和考量，那为什么就不能修改为中国大陆境内市级或市级以上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证明呢？

（四）投诉请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司请求删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投标时需提

供针对本项目在安徽省内市级及市级以上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能够与县级-市级-安徽省-教育部考试主管部门互联互通的证明”这一条资格条件，或者将该条规定修改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在中国大陆境内市级及市级以上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能够与县级-市级-省级-教育部考试主管部门互联互通的证明”。

二、本局审查情况

（一）县政府采购中心答辩：该项目设置此资格条件时，县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可能存在排他性，可能有供应商质疑，并和采购人进行了沟通，但采购人认为如果不提供5级互联互通证明，不能保证该项目实现5级互联互通，影响考试考点的设置，社会影响大。在标前公示和项目公告期间，有供应商针对此项资格条件提出了质疑，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修改为“投标人提供5级互联互通证明或承诺”，并于（与）采购人进行了多次协商，但采购人一再坚持不做修改。县政府采购中心考虑到该项目投资大、性质特殊、影响面广，如果不能保证实现5级互联互通，将会影响金寨考点的设置、全县考生的考试，所以此项资格条件没有修改。

（二）金寨县教育考试中心答辩：在《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投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带“●”的设备）“需提供安徽省或六安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能够与六安市—安徽省—教育部考试中心互联互通的证明”，是

为保证系统产品稳定运行且能互联互通，保障我县各项国家考试顺利进行。（鉴于）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诉，（我中心）可以将此资格条件修改成以下内容“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带“●”的设备）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中的相关规范。为保证系统产品稳定运行且能互联互通，保障我县各项国家考试顺利进行，①、由投标人（或招标单位）请求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做互联互通试验，只要安徽招生考试院通过试验能够成功接入并出具相关证明或出具安徽内市级以上互联互通相关证明均可。②、凡试验后未能通过成功测试的以及也不能提供市级以上相关互联互通证明的，则仍不允许参与投标”。

（三）本局认为：1、经审查，投诉人投诉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2、被投诉人在《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针对所投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带“●”的设备）……需提供安徽招生考试院或市级以上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相关互联互通的证明的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9]38号文）“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

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规定不相符。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三、审查处理结论

根据以上审查情况，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局对投诉作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金寨县教育考试中心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修订《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投诉人或其他采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寨县人民政府或六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金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寨县财政局

2019年9月23日